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2002年9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業績公布

- 綜合營業額增加17.5%至港幣9.22億元
- 股東應佔純利港幣4,000萬元
- 數碼趨勢帶動資訊系統及數碼產品營業額增長
- 繼續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保持傳統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02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2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1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922,386	784,820
銷售成本		(749,933)	(640,515)
溢利總額		172,453	144,305
其他收入	4	29,557	34,399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072)	(19,892)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64,034)	(65,113)
行政費用		(55,350)	(40,350)
除稅前溢利	5	33,554	53,349
稅項	6	6,469	(5,233)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0,023	48,116
少數股東權益		21	(552)

股東應佔正常業務之純利		40,044	47,564
		<u> </u>	<u> </u>
股息－中期	7	23,277	29,096
		<u> </u>	<u> </u>
每股盈利			
基本	8	港幣3.44仙	港幣4.26仙
		<u> </u>	<u> </u>
攤薄		港幣3.44仙	港幣4.26仙
		<u> </u>	<u> </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守則第25項「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大致相同，惟集團乃首次採用以下全新／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來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1（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11（經修訂） 外幣折算
- 會計實務準則15（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34 僱員福利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主要影響之概要：

會計實務準則1（經修訂）對財務報表呈報的基準作出規定，並列出該等報表的架構及內容最低要求的指引。此項會計實務的主要修訂是將規定呈報已確認損益表改為規定呈報股本變動。本中期業績期間的簡明股本變動報表及比較金額已按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11（經修訂）對外幣折算交易財務報表的基準作出規定。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是在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損益賬是按綜合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而不是按以往規定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此項會計實務準則須作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採用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性規定，倘對上年度的調整計算並不切實可行，此等政策之改變只會應用於現時及日後之財務報表上，而其對現業績期的影響並不重大。

會計實務準則15（經修訂）對以現金流量報表提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料的方法作出規定。現金流量報表將期內之現金按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分類。現業績期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比較金額已按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34對僱員福利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作出規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集團成員變動

期內，本集團獲主要供應商Fuji Photo Film Co., Ltd.授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分銷若干與印刷有關的產品。名為Fuji Graphic Arts Products Ltd.的新附屬公司已註冊成立，從事上述之分銷業務。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下表呈報本集團各個地區分類之收入及經營溢利。

集團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批發分類		零售分類		企業及其他		抵銷項目		綜合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831,162	746,129	91,224	38,691	—	—	—	—	922,386	784,820
分類交互銷售	13,641	15,149	—	—	—	—	(13,641)	(15,149)	—	—
其他收入	28,625	29,798	3,140	355	6,235	5,786	(8,764)	(5,488)	29,236	30,451
	<u>873,428</u>	<u>791,076</u>	<u>94,364</u>	<u>39,046</u>	<u>6,235</u>	<u>5,786</u>	<u>(22,405)</u>	<u>(20,637)</u>	<u>951,622</u>	<u>815,271</u>
利息收入									321	3,948
總收入									<u>951,943</u>	<u>819,219</u>
分類業績：	<u>49,417</u>	<u>54,367</u>	<u>(12,515)</u>	<u>(772)</u>	<u>(3,669)</u>	<u>(4,194)</u>	<u>—</u>	<u>—</u>	<u>33,233</u>	<u>49,401</u>
利息收入									321	3,948
除稅前溢利									33,554	53,349
稅項									6,469	(5,233)
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40,023	48,116
少數股東權益									21	(552)
股東應佔正常										
業務之純利									<u>40,044</u>	<u>47,564</u>

地區分類

下表呈報本集團各個地區分類之收入及經營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的其他地方		企業及其他		抵銷項目		綜合	
	2002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1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外部客戶分類										
銷售收入	826,958	746,695	95,428	38,125	—	—	—	—	922,386	784,820
分類業績	42,288	58,030	(5,356)	(4,435)	(3,699)	(4,194)	—	—	33,233	49,401

4. 經營及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售貨以及提供菲林加工和沖印服務的收入發票淨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2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1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867,995	769,446
提供沖印服務的收入	54,391	15,374
	922,386	784,82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21	3,948
租金收入	688	298
供應商之津貼	26,415	28,150
其他	2,133	2,003
	29,557	34,399
總收入	951,943	819,219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2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1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719,581	629,318
提供服務成本	15,647	3,302
商譽攤銷	1,442	788
折舊	16,727	11,169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48,929	26,3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52	1,887
	<u>51,181</u>	<u>28,276</u>
呆壞賬撥備	3,657	1,148
過時存貨撥備	7,691	895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2001年：16%) 提撥準備。由於期內海外業務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提撥公司的海外利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2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1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撥備	(693)	(5,233)
上年度超額撥備	7,162	—
	<u>6,469</u>	<u>(5,233)</u>

7.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2仙 (2001年：港幣2.5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2年 (未經審核)	2001年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股東應佔正常業務純利	港幣40,044,000元	港幣47,564,000元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3,828,377	1,117,161,710
假設已發行購股權於期內全數獲行使以無作價方式 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3,828,377	1,117,161,710

附註： 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期內的平均市價。因此，期內並無股份因未行使的購股權視作被行使而被假設以無作價方式發行。

9. 營運租賃安排

於2002年9月30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營運租約所承擔的未來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a) 出租人

本集團按營運租賃安排，以兩年內之議定租期把投資物業出租。

於2002年9月30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賬款總額及其租客之租約屆滿期限如下：

	本集團	
	200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2年 3月31日 (已完成審核) 港幣千元
1年內	643	169
由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68	—
	<u>711</u>	<u>169</u>

(b) 承租人

本集團按營運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作零售門市分店。零售門市分店之租約年期由一至七年不等。於2002年9月30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2年 3月31日 (已完成審核) 港幣千元
1年內	33,726	30,542
由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37,522	30,298
超過5年	97	—
	<u>71,345</u>	<u>60,840</u>

10. 比較數字

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的進一步解釋，由於現業績期採納了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陳述已經修訂以符合各項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業績期的呈報方式。

11.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02年12月12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2002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綜合營業額為港幣9.22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5%。然而，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4,000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5.8%，主要是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及開展零售業務方面的策略性投資所致。

影像系統

影像系統業務包括照相及電影菲林、數碼相機、電子影像器材及磁性影音媒體產品業務，佔期內集團總營業額的45.8%。此項業務的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4.8%，但較前六個月上升11%。照相菲林的銷售額較前六個月上升10.8%，但仍較去年同期下跌14.9%。營業額受價格競爭激烈所影響。期內專業菲林及相機的銷售額亦較前六個月迅速增加16%，使影像系統業務的營業額較前六個月增加。

去年即影即有相機的銷售強勁，使期內的即影即有菲林有理想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32.5%，並較前六個月上升48.2%。即影即有相機及即影即有菲林的銷售額在競爭中獨佔鰲頭，使富士菲林在即影即有產品業務佔盡優勢。

數碼相機的需求繼續穩定增長，使數碼相機及配件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1.2%，並較前六個月上升4%。富士菲林推出嶄新型號的數碼產品，如FinePix S2Pro、FinePix 401及FinePix S602，均配備富士菲林自行開發的第三代超級CCD技術，帶動數碼產品的銷售額。

沖印系統

此項業務包括相紙、沖印藥液及沖印器材，佔集團總營業額25.2%。此項業務的總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微跌1.6%至港幣2.32億元。

富士數碼激光沖印系統Frontier繼續取得驕人成績，尤其在中國。現時全中國共有超過300間富士數碼激光沖印店均設有Frontier系統。相紙及沖印藥液的銷售額亦較前六個月上升6.6%，但較去年同期下跌17.4%，主要由於價格競爭所致。

資訊系統

此項業務包括醫療影像、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與器材及數據儲存媒體。此項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的9.2%。期內資訊系統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19.5%，但較前六個月則顯著上升21.1%。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醫療用X光機數碼化及富士菲林推出高質素數碼影像系統所致。此外，集團於2002年3月獲得富士印刷器材產品的分銷權。

零售業務

於2001年8月，集團收購了香港最大的沖印零售連鎖店—快圖美，使富士菲林沖印店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激增至超過50%。快圖美憑藉其在香港建立的卓越優質相片及數碼影像服務的零售連鎖店鮮明定位，有利其本身的業務發展，而集團已開始利用快圖美在中國的強勁品牌及良好聲譽，在中國擴展零售業務。在2002年9月底前，集團已在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開設26間沖印店。所有沖印店均設有富士數碼激光沖印系統Frontier，為中國的消費者提供優質的影像服務及其他零售商品。

預料初期投資期將會持續一段時間，但集團正密切注視投資回報。期內，快圖美的總營業額，連同在中國市場的其他零售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的9.9%，達港幣9,120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儘管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有17.5%增長，但是股東應佔純利較去年減少15.8%，至4,000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價格競爭激烈以及銷售和分銷開支增加。由於策略性投資在建立中國快圖美連鎖店零售業務方面，故利潤受到某程度的影響。本集團仍緊守其零售策略，並計劃在維持整體盈利的情況下，繼續謹慎地投資於連鎖業務。

市場推廣

於上半年度，集團繼續推行建立品牌的策略從而配合業務擴展，尤其是在中國內地的發展。去年仍然以知名人士進行廣告宣傳，推廣富士菲林是「充滿色彩的年青、鮮明、動感品牌」的訊息。於2002年7月，富士在香港更成為陳慧琳演唱會及陳慧琳慈善活動的贊助商，進一步以名人效應提高品牌知名度。

此外，日本富士菲林成為二零零二日本／韓國世界盃主要贊助商的全球性定位策略，造就了廣泛的曝光機會及在市場上創造出鮮明的品牌形象。為響應這項盛事，集團組織了往返韓國和日本的商務夥伴考察團，使業務夥伴能親身觀賞賽事。在北京亦舉行了商務性節目，由品牌代言人陳慧琳，連同超過100名業務夥伴及傳媒，一同觀看首次進入決賽週的中國對巴西的精彩賽事。除傳媒廣泛報導是次活動及由富士菲林擔任主贊助商外，集團在香港及整個中國也為消費者籌辦各項大型推廣活動。

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2002年9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45億元，而本集團並無負債。期內錄得貿易應收賬項港幣5.77億元，存貨共值港幣2.53億元，較一年前下降12.2%。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繼續下滑，但由於中國為本集團業務之基石，並提供大量發展機會，故本集團對前景樂觀。中國加入世貿、經濟穩定及持續高增長、消費能力增強及顧客對中國優質產品之期望提高均為富士菲林產品、快圖美服務及本集團發展之利好因素。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謹慎地投資於零售業務，並積極地管理整體開支的效率及效益。

股息

董事會宣布向於2003年1月24日(星期五)已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2002年9月30日止期內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2仙。股息將於2003年2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該項建議已載於財務報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3年1月21日(星期二)至2003年1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3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任期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02年9月30日止6個月會計期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最佳應用守則之額外規定，本公司於1999年6月22日設立包括最少兩名非執行董事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權限。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上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2002年9月30日止6個月期業績之詳盡公布，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46(6)段規定披露的所有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董事會代表

孫大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

2002年12月12日

www.chinahkphoto.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